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董事李海峰因公出差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临 2020-038 号关联交易公告）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侯军虎、陈爱民、李西金、李瑞光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转让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同意：1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临 2020-039 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）

三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：1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临 2020-040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)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